

#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日期：2025年2月1日

SKYWORTH GROUP LIMITED

與

吳启楠

---

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5 年 2 月 1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公司」), 为一家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1601-04 室; 以及
- (2) 吳启楠, (「董事」), 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M555414(A), 地址为中國广东省深圳市中信红树湾花城二期 8 栋 A2703。

鉴于:

董事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被委聘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一职, 直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届满, 为期 3 年。同时, 董事已是公司附属公司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电器」) (一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的总经理及董事, 亦出任其他附属公司的董事。公司现同意按下列章程则聘用董事, 而董事又同意按下列章程则替公司效力, 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创维电器总经理及董事, 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下文所述之服务。

现议定如下:

### 1. 释义

(A) 在本协议、序文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否则以下词语有下列涵义:

「任命」	指董事获聘为公司的执行董事, 由第 2 条落实;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所赋的涵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设立的董事会, 或 (按文义所需) 在任何正式召开并举行的董事会议中出席、表决的大多数董事;
「业务」	指集团或其任何成员不时经营的一切业务和事务;
「营业日」	指香港银行普遍开门营业的任何日子 (包括星期六);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机密资料」	就集团所经营的业务而言，指一切资料、诀窍、行业秘密及纪录（不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属于机密或一般不为人知的方程式、设计、规格、绘图、数据、手册及说明书、顾客名单、业务计划与预测、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计算机软件、会计与税务纪录、通信、订单及查询；
「财政年度」	指公司不时订定的财政年度；
「上市规则」	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集团」	指公司以及其不时设立的附属公司；
「HK\$」	指港币，亦即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民币」	指人民币，亦即中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章程大纲暨细则」	指公司不时订定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HK\$0.10 的股份；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
「附属公司」	具公司条例第 2 条所赋的涵义。
(B) 在本协议中，单数词语包括复数词语，反之亦然。具性别含意或中性词语包括阴、阳两性和中性。「人士」一词包括注册公司和未注册公司。	
(C) 在本协议中，「条」指本协议的各条。	
(D) 本协议各项标题和目录只为方便参阅而加插，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E) 凡本协议提及的法规或法定条文，都须解释为经修订、综合或重新制定的法规或法定条文，或其施行经其他法规或法定条文修改（而不论该等其他法规或法定条文本身有否修改），并须包括任何按照相关法规制定的附属立法。	

## 2. 任命

- (A) 公司会按照下文所列的条款，并受其规限，聘用董事，而董事将按照下文所列的条款并受其规限，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周全而殷诚地为公司服务，并履行在本协议中的职责。
- (B) 即使本协议有任何规定，公司仍获容许指定或任命其可能完全酌情需要的其他董事，出任执行董事一职，与董事共事。
- (C) 在第 8 条所列的终止条款的规限下，以及在遵守公司章程大纲暨细则的规限下，委聘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开始，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为期 3 年，除非和直至根据第 8 条终止，或一方给对方不少于 3 个历月前书面通知。董事承认并同意于任期内可能须不时根据公司章程大纲暨细则及/或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于获委任后公司之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及重选连任，并于其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及重选连任。

## 3. 董事的职责与服务

- (A) 董事特此向公司承诺，在任命期间，会竭力全时间专心履行在本协议中的职责，保护及促进集团的最佳利益，且为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董事须以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
- (i) 通常在履行与公司和集团有关的职责时，全时间专心竭力为公司的利益和事务行事；
  - (ii) 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以其最佳之技能及能力，遵行董事会不时作出或向其发出的所有合法指引及指示，并遵从董事会不时通过或订立的所有决议及规则；
  - (iii) 执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时，向集团提供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服务，并（不另收取酬金，除非另有协议）在集团内担任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其他职位；在不限制本条普遍适用的前提下，担任公司及其各家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
  - (iv) 就公司和集团殷诚而勤勉地履行与职位相符的职责，并行使与职位相符的权力。

- (C) 董事须一直在所知或应知的范围内，立即以书面（若有此要求的话）向董事会提供董事会可能合理要求的，且与董事在本协议中的职责有关的资料，并须提供董事会可能就此等数据要求的解释。
- (D) 董事会不时会任命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员，以便与董事共事；董事须与此等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员一起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力；董事会可毋须解释，随时要求董事停止履行或行使本协议中的职责或权力。
- (E) 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 关于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还有联交所可能不时规定的其他规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监管机关的规定。
- (F) 董事可能须在中国大陆以及香港履行职责，或在董事会可能要求的，或集团利益、需求、业务、商机所要求的，或董事会认为可取的全球其他地方履行职责。
- (G) 董事须兼任创维电器总经理及董事，负责创维电器的各项相关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按公司要求签订《年度履职责任书》，并按公司要求进行考核。上述职责在履职期间如有调整，经公司、董事双方协商后通过集团领导分工调整。
- (H) 董事不应在并未获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其他行业、业务或职位。
- (I) 董事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受聘或受雇于任何其他企业、或在任何其他企业中有利害关系或权益，假如该等企业的业务与公司或其他集团公司成员当时经营的任何业务在任何方面发生竞争(无论是实际或可能的竞争)。
- (J) 董事不应作出任何事情，致令其丧失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的资格。

## 4. 酬金

- (A) **董事袍金：**董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有权在聘期内获得由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五十万元整，分十二期平均发放，每期人民币四万一千六百六十六元整，于香港按月于公司发薪日发放，折算汇率为发放日香港银行汇率。
- (B) 若本合同於上述酬金和年度獎金的上一個支付日及下一個支付日的中間終止，董事的酬金和獎金
  - (i) 若涉及酬金，應按下述方法計算，並在董事的受聘終止日支付：

每期酬金金額 × (在終止受聘的月份內受聘日數 ÷ 該月總日數)。

(ii) 若涉及年度獎金，應按下列方法計算，並在董事的受聘終止日支付：

每期酬金金額 × (在終止受聘的財政年度內受聘日數 ÷ 該財政年度總日數)。

(C) 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將認購公司股份或接受獎勵股份的權利授予集團員工。董事在受聘期內或會被授予的任何認購公司股份或接受獎勵股份之權利可能是因为董事擔任執行董事的職責而獲得。

(D) 董事根據本協議所獲得的全部報酬所需繳交的任何稅金，由董事本人負責。

## 5. 福利與支出

(A) 凡董事就業務或因履行本協議中的職責而正當承擔的合理實報實銷費用（包括交際費、旅費），公司都會償付，但董事須以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方式，證明上述開支包括提供有關發票或其他有效證明檔。公司可能預先提供董事一筆款項以作承擔以上提及的費用，但董事必須尽快及在公司要求時，向公司提供有效的證明檔，以作抵銷有關數目。

(B) 除以上 4(A)、4(B)、4(C)款所述的酬金以外，董事有權接受公司於不同時期為員工社會福利的政策而厘定的社會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津貼、退休金、失業保險、以及醫療福利等等。此款的大前提是董事必須合符及/或遵守有關福利的要求。

## 6. 假期與離職前帶薪假期

(A) 任命期間，除星期六（半天）、星期日、法定假期外，董事還可每歷年享有 14 個工作日的有薪假期，但須在方便公司的一段時間或多段時間中取用。

(B) 當董事或公司給予終止本協議的通知後，公司有權要求董事領取離職前帶薪假期。於離職前帶薪假期期間，董事將會繼續獲得於余下的終止本協議的通知期內的薪酬及福利，公司並有權拒絕董事進入公司的事務所以及公司與此期間沒有責任向董事提供任何工作。

## 7. 股份買賣

董事須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其他監察機關，或董事或其联系人等買賣股份所在市場的所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遵

守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列的标准守则), 并须就集团内各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买卖, 以及影响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未公布价格敏感数据及内幕消息, 遵守公司所有当时有效的规例及公司章程大纲暨细则。董事在海外买卖股份时, 亦须遵照买卖所在地方的法律, 以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场或买卖系统的全部规则。

## 8. 终止

- (A) 在不妨碍双方在本协议中或根据本协议拥有的应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 公司有权(但无义务)终止任命, 毋须给予董事任何补偿:
- (i) 如果在之前 12 个月内, 董事丧失履行职务的能力, 或因健康不佳, 受伤或意外而连续或合共 90 天无法履行职责, 董事会可给予不少于 3 个历月书面通知, 终止任命, 但前提是, 如果在本段所述的通知生效期间, 董事向董事会提供令其信纳的医生证明书, 说明董事的生理健康已完全康复, 并且在合理情况下, 预期该等疾病或履行职务能力的丧失不会复发, 则公司须撤回此等通知, 或
  - (ii) 如果董事在任何时间遇下列情况, 董事会可用简单书面通知, 实时终止任命:
    - (a) 严重或故意并持续违反本协议所列的任何条款, 而该等违约行为又可以补救, 但董事会给予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 董事未有补救;
    - (b) 被裁定在履行本协议的职责时, 不诚实、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疏忽, 而该等违约行为又可以补救, 但董事会给予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 董事未有补救;
    - (c) 精神变得不健全, 或者根据任何与精神健康有关的法例属于或成为病人;
    - (d) 破产或收到接管令, 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
    - (e) 犯了会令董事本人或集团属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f) 因其他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履行本协议中的职责, 或被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罢免;

- (g) 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但董事会认为不影响其在公司内的职位者除外);
  - (h) 在受聘期间, 拒绝执行董事会给与的任何合理命令, 或未有勤勉履行本协议中的职责;
  - (i) 以不正当的手段, 向任何未获授权的人士透露任何机密数据, 或集团任何其他商业秘密, 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详情;
  - (j) 被判触犯了任何不时有效, 且与内幕交易有关的法定条文或规则, 或根据任何不时有效, 且与内幕交易有关的法定条文或规则, 被裁定为内幕交易者; 以及
  - (k) 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不获公司股东以普通决议选举。
- (B) 若公司有权根据本条(A)款(ii)段终止任命, 就有权暂停董事职务, 并可决定是否不支付、部份支付或全数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期间为公司可能认为适宜者。公司随后以相同或其他理由终止任命的权利, 不会因此受到妨碍。公司延迟或抑制行使任何有关权利, 并不构成公司放弃行使该等权利。若公司根据本条(A)款(ii)段终止任命, 则董事无权向公司索取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任何索偿。
- (C) 在不妨碍各方各自在本协议中的权利、补偿的前提下, 双方有权给与对方 3 个历月事前书面通知, 终止本协议。
- (D) 不论由于任何原因, 任命一经终止, 董事就须:
- (i) 在此后随时及不时按公司要求, 立刻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以及其在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位。董事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公司以及任何由公司为个别目的而委任之人士为其合法代理人, 以其名义代为以签字或盖章方式签署任何档, 或作出任何必须的事情, 令该等档生效。经公司法律顾问签字, 证明任何文书或行为属于是项授权的范围之内的书面证明, 均属确证, 证明该等文件或行为确实属于是项授权的范围之内; 任何第三方有权信赖该份 x 证书, 毋须再作查询。然而, 前提是董事可因本协议或任命终止而针对有关公司的任何申索, 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而上述一项或多項辞呈须在此基础上递交和接受。
  - (ii) 立即把其当时可能管有、支配或控制的所有簿册、纪录(不论是可用机器还是肉眼阅读)、档、契据、材料、通信、账目, 以及其他属于集团或业务

或与之有关的财产交付公司。董事无权保留任何关于公司或集团属下其他公司业务的，或属于公司或集团属下其他公司的文件、契据或计算机纪录的副本或复印件；

- (iii) 此后任何时间不得自称与集团有任何关连；以及
- (iv) 立即向公司或（视情况而定）集团属下其他公司偿还所有须还或尚欠公司或集团属下任何公司的未还贷款或其他款项。

(E) 即使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终止后，第 9 至 25 条仍然适用。

## 9. 董事活动所受的限制

(A) 董事同意，在任命期间和终止后 12 个月内，(除非经董事会事先书面批准) 不会（并促使其联系人等不会）：

- (i) 在集团曾经或正在营业的国家或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在任何方面与业务竞争或相似的其他业务，或在当中拥有利益，或受任何在集团曾经或正在营业的国家或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该等业务的人士聘用（不论是否收取报酬），或与此等人士订立顾问安排，以及就此等业务向此等人士提供技术、商业或专业意见，藉以协助此等人士；
- (ii)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任何在任命期间（和/或董事与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前 12 个月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任何公司来往（而不论是以客户、顾客、供货商还是其他身份），或在任命结束后正就与业务与公司或集团内任何公司谈判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接洽或以其他方法有业务往来；
- (iii) 直接或间接雇用在任命期间（和/或董事与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前 12 个月期间）曾经是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经理、代理、佣工或顾问，并因上述雇佣关系而十分可能或会有可能拥有机密数据的人士；以及
- (iv)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招揽或怂恿或致力招揽或怂恿在任命期间（和/或董事与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前 12 个月期间）属于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经理、代理或佣工的人士离职，而不论该等人士是否会因离开集团内的有关公司而违反其雇佣合约或服务合同；

(B) 本条(A)款各段均视为构成独立协议，并须独立解释。

## **10. 机密资料**

- (A) 董事在任命期间或任命终止后，不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
- (i) 为其本身目的或集团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或促成、允许或任由其他人士使用任何机密数据；或
  - (ii) 向任何人士透露或传达任何机密资料，或促成、允许或任由任何机密资料透露或传达给任何人士，但因职责范围而须知道该等机密资料的集团董事或高级职员除外；或
  - (iii) 由于未能行使一切应尽的谨慎和勤勉，促成、允许或任由任何机密数据未经授权而泄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机密数据：
    - (a) 关于集团及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其他任何事务的机密数据；或
    - (b) 集团内任何公司对第三方有保密义务的机密资料；或
    - (c) 关于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目前进行或使用的任何工序或发明，或董事可能在任命期间发现或创造的工序或发明，包括任何根据第 12 条成为集团独有财产的事物的机密资料；
- 但前提是，凡并非因董事失职却成为可让公众普遍得知的数据或知识，或因法律或任何适用法例的规定而须要披露的数据或知识，上述限制皆停止适用。
- (B) 由于董事在任命期间因其在集团属下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务或担任的职位而可能获知该等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特此同意，将按公司或该等其他公司的要求，与该等公司直接签署协议或承诺，就该等公司为保护其合法利益而合理要求的产品、服务、范畴，接受与本协议所载的限制相应的限制（或依情况可能适合的限制）。签署该等协议、承诺的费用由公司或该等其他公司支付。
- (C) 凡董事就业务，或就业务的任何买卖或事务，或就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的任何买卖或事务制作的笔记、备忘录、纪录或文件，皆属并继续属集团所有。董事须不时按要求，并且无论如何在离职后，向公司交付（或按情况需要，向集团属下其他公司交付）该等笔记、备忘录、纪录或文件。董事不可保存该等笔记、备忘录、纪录或文件的副本。

### 11. 限制合理

虽然双方认为第 9 及第 10 条所载的限制在一切情况下均属合理，但承认此类限制可能由于未预见的技术原因而无法执行。据此，双方同意并声明，如果任何该等限制被裁定在保障公司利益方面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但会在删除其中部份措辞或缩短期间（若有）后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与生效所必需的修改一并适用。

### 12. 发明及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

- (A) 双方预见到，董事履行本协议所列的职责期间，可能有发明或创造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此方面，董事有特别责任促进集团的利益。
- (B) 任命期间，董事创造的，并且以任何方式影响集团内任何公司的业务或与之有关，或可用于业务（或可顺应环境而改变，以适切业务）或与之有关的发明、改良方法、设计、工序、发现的数据、附版权作品、商标、商号或标识（不论是否可获发专利或登记，以及不论是否在根据本协议受雇期间制造或发现的），均须立即向公司披露，并属公司可能指定的集团公司所有，并终归其独有。
- (C) 若公司要求，董事须自行或与集团内一家公司一起就上述属于该家公司的发明、改良方法、设计、工序、信息作品、商标、商号或标识，申请、领取专利、保障或注册，并/或将之续期，费用由该家公司承担。董事须在取得所有权利、拥有权及利益后，签署所有必须的文书，并作出所有必需的事宜（费用由该家公司负承担），将上述专利或其他保障或注册，以及所有权利、拥有权及利益完全给与该家公司（并以其为上述专利、保障或注册的唯一受益人），或将之给与公司可能指明的其他人士。
- (D) 董事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公司担任其代理人，以其名义代为签署任何上述文书或办理任何上述事务，并在一般情况下使用董事的名字，令公司享有本条的全部利益。由董事或公司秘书签署给第三方，证明任何档或行为属于是项授权的范围之内的书面证明，均属确证，证明该等文件或行为确实属于是项授权的范围之内。任何第三方有权信赖该份证书，毋须再作查询。

### 13.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

- (A) 无论以任何方法，董事的个人资料都可为下列目的而使用、持有并/或储存：
- (i) 宣传、推广公司；

- (ii) 披露法律、规则、规例规定的数据；
- (iii) 促进公司内部工作分配；
- (iv) 编纂统计资料和董事简介；
- (v) 确立董事有权享有多少福利；
- (vi) 向投资者及信贷评级机构披露；以及
- (vii) 与上述各项有关的附带目的，以及双方可能不时同意的其他目的。

(B) 公司持有关于董事的资料，通常都会保密，但公司可能做出其认为必需的一切查询，证实个人资料是否准确。尤其不论在香港境内还是境外，公司都可向下列人士、机构索取、披露、转与董事的个人资料：

- (i) 监管或政府机关；
- (ii) 与公司业务、保险公司、客户、准投资者有关的其他人士或机构；以及
- (iii) 其他人士，而公司认为，为上述目的而向其披露、索取、转与董事的个人资料，属必需或合宜。

(C) 条例对雇佣个人资料有所规定。在此规限下，条例可能赋与董事权利，查明有关机构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并将不准确的资料改正。

#### 14. 以往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包含公司聘用执行董事兼创维电器总经理及董事，并与此事有关的全部条款、条文，并代替、取代集团内任何公司原先与董事订立的任何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董事另与创维集团签定的“高管聘用合约”除外）。董事承认，没有依赖任何声明和保证，才订立本协议。
- (B) 董事特此承认，对集团属下任何公司并无任何种类的申索。在不妨碍前述规定普遍适用的前提下，董事进一步承认，凡只为签订本协议而终上的任何以往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董事都无权因此而向集团属下任何公司索偿。

**15. 重组**

若公司为重组或合并而清盘，或将其业务转为另外一家或多家公司，以致本协议终止，而董事又被要求按完全不比本协议条款逊色的条款，向重组后的实体或任何机构或企业提供服务，董事不得因本协议终止而向公司或其业权继承人索偿。

**16. 修订**

本协议不得以任何方法修订、补充、修改，除非以书面作出，再由双方签署。

**17. 可分割**

若在任何时候，本协议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属于或变成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可履行，该条款就视为从本协议删去。本协议其余条款是否有效、合法、可否强制执行、履行，均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或削弱。

**18. 豁免及其他权利**

(A) 任何一方单独或局部行使、未有行使、不行使或延误行使本协议或其他方面所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都不得作弃权论。

(B) 凡本协议明文赋与一方之权利、权力、补偿，都累加于（而不妨碍）另按本协议或法律可供该方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补偿。

(C) 若任命由一方终止，但董事获得邀约，再受公司聘用，或由集团属下另一公司聘用，而聘用条款又在各重大方面不比本协议的任命条款逊色，董事不得就终止任命一事，向公司索偿。

**19. 时间**

就本协议明确提及的日期、期间，以及双方或其代表可能以书面协议取代的日期、期间而言，时间都是本协议的关键。

**20. 转让**

各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

## 21. 继承人和受让人

本协议对双方和公司的继承人和认可受让人具约束力，对其有帮助，并可供其强制执行。

## 22. 通告

(A) 凡根据本协议给予或发出的通告、要求或其他通讯，皆须以书面给与或发出，并以专人、邮递、空邮或传真送往有关方在下文列出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 5 日前书面通知他方的其他地址或或传真号码）：

致公司：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1601-04 室

传真号码： (852) 2856 3590

收件人： 董事会

致董事： 吴启楠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中信红树湾二期 8 栋 2703 室

传真号码： (852) 2856 3590

(B) 凡致相关方之通告、要求或其他通讯，皆须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并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已经交付：

(a) 若以邮递，则在发送之日后两个营业日视为收到；

(b) 若以专人派递，则在送抵上述地址时视为已经交付；

(c) 若以传真，则在发送时视为已经交付，但相关方收到之传真不得有间断。然而，前提是在下午 5 时正后收到的传真，会视为在紧接发送当日的下一营业日上午 9 时正收到。

## 23. 董事身为董事

董事身为公司或集团属下其他公司董事的责任，受届时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附例规范。

## 24. 副本

本协议可以多份副本签盖，数目不限。各方可在个别副本签盖；各份副本一经各方签

盖、交付，就成正本，惟所有副本合一，方构成单一份文书。

**25. 管辖法律及法域**

- (A)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完全据之解释。
- (B)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各种事宜，双方都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独占司法管辖。

**SKYWORTH**

本协议已于开首所写之日期由各方签盖，以资见证。

代表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签署 )

见证人 )

吴启楠 )

签署、盖印、交付 )

见证人 )